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嘉宏
電話：03-8227141*312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204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A號公告 (376550000A_1100204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 - 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- 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 - 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之限制。

110/10/15

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